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24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89号)。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与保荐机构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和肖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自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7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华明装备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华明装备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华明装备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明装备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非公开发行A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1,233,595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6,986,301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1,233,595股(含),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1,478,26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81元/股	131,233,595股	50,000	3.65元/股	136,986,301股	50,00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5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81元/股-0.16元/股=3.6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1,233,595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由调整前的不超过131,233,59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6,986,30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500,000,000.00元÷3.65元/股=136,986,301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号)(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明装备”、“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条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尽调报告补充或修改的部分已在尽调报告中用楷体字加粗予以标明。

问题1: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华明发展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明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380,694.08万元,净资产240,722.21万元,资产负债率36.77%。华明集团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以现金实缴的形式向华明发展增资充实华明发展自有资金。

华明发展于2021年7月13日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非公开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次华明集团与华明发展补充承诺如下:

华明集团于2021年10月27日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非公开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华明发展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华明发展出资以充实华明发展自有资金,前述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华明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华明发展本次认购的华明装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除本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发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外,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华明装备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明装备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明装备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华明发展于2021年10月27日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补充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非公开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华明发展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华明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华明发展本次认购的华明装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除华明装备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外,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华明装备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明装备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明装备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7月14日公告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2021-067号),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明发展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全资子公司华明发展履行出资义务外,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除华明集团及华明装备外,华明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均未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明集团自查结果及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2021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7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华明装备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华明装备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华明装备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明装备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对该承诺进行公告披露。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2、查阅控股股东华明集团的财务报表,访谈实控人,了解其出资能力;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华明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4、查阅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明发展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全资子公司华明发展履行出资义务外,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无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以及2021年新设主体的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情况,上述情形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无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以及2021年新设主体的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情况

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总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作为出租方将若干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江苏豪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华明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四川华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配网配电业务,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客户开采油气资源提供临时的配电配网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交易
上海华明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上海皓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该等企业中“无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曾经为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有载开关产品技术研发;发行人重组上市时,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实控人整合相同或类似业务,将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及人员全部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此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业务,除了将所持有的土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之外,该公司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因此,该公司目前处于“无经营性业务”的状态,未来也无其他业务规划。
江苏豪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发行人实控人肖毅持有57%股权。公司成立后原计划生产光学镀膜材料,后因为市场环境变化,企业长期亏损,不再继续从事上述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目前处于“无经营性业务”的状态,未来也无其他业务规划。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发行人实控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成立后原计划从事餐饮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后因合作伙伴采购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于2014年停业,除此之外,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目前处于“无经营性业务”的状态,未来也无其他业务规划。
华明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华明集团持有其49%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系为开展生物质发电项目投标所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设立后,经过进一步的市场调研和技术尽调,该项目回报率和投资安全性无法保障,因此未实质性启动,因此该公司未进行过实质经营,目前处于“无经营性业务”的状态,未来也无其他业务规划。
上海华明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为实控人预设的投资平台,尚未制定任何业务规划,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同业业务。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此3家公司均设立于香港,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是开关产品进出口贸易平台,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是境外投资平台,2015年发行人重组上市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将上述公司的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体内,此后上述3家平台始终处于“无经营性业务”的状态,未来也无其他业务规划。
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华明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2014年,发行人实控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原计划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但设立后因故未能实际开展,也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

上述公司中,上海华明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2021年1月新设立的主体,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制定任何业务规划。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已于2015年重组上市时出具以下承诺: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二、上述情形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的要求。

综合前文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无经营性业务”的情况均具有客观的背景及合理的原因,2021年新设主体未制定任何业务规划,也未开展任何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已于2015年重组上市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并良好遵照执行。因此,上述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2、访谈实控人,逐一了解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发展规划;

3、通过公开渠道搜集上述企业的业务信息;

4、实地走访了部分企业,了解其现实经营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部分公司“无经营性业务”,主要是重组上市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将相关业务注入了发行人体内,或其他商业原因导致停业所致;

2、2021年新设主体未制定任何业务规划,也未开展任何经营;

3、上述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的要求。

问题3: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隆基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售电项目、大型变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大容量电能储蓄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能源的智能微电网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力器材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专控项目除外)的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设备、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生产、销售;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铸造、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及电工器材的生产、电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夏宏源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活动,从事电力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Huaming Usa Corporation(华明美国)	从事按照《加州普通公司法》所成立的公司可从事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需根据《加州公司法典》成立的专业执业活动除外。
15	[illegible]	27.127产制造配电和控电设备 其他经营项目 28.157产制造轴承、齿轮传动、机械传动元件和传动装置 28.297产其他回类的通?机器设备 33.12机器设备维修 33.14电?设备维修 33.207业机器装备安装 46.69其他机器设备批发 46.90非专业批发 82.99提供同类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16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illegible]	生产、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各种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的切换及其保护、控电和配电熔断器、自动断路器、隔离器、电路键、电荷分离键及有关部件、电压限制器、抑波器及备用配件;就各种机电设备开展售后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的切换及其保护、控电和配电熔断器、自动断路器、隔离器、电路键、电荷分离键及有关部件、电压限制器、抑波器及备用配件。开展所有有关各种机电设备的技术和专有技术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线的切换及其保护、控电和配电熔断器、自动断路器、隔离器、电路键、电荷分离键及有关部件、电压限制器、抑波器及备用配件,提供有关各种机电设备的咨询和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线的切换及其保护、控电和配电熔断器、自动断路器、隔离器、电路键、电荷分离键及有关部件、电压限制器、抑波器及备用配件。
18	[illegible] ELETRO DE LTDA	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贸易和进出口,以及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和销售代理。
19	华明电力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的投资及相关的技术开发、销售、维修
20	华明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领域的投资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维修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开发;电力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装置设计、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力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办理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涉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凌凯物业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涉及“物业管理”以及山东星球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涉及“物业管理服务”,分别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规定的“70 房地产业”之“7020 物业管理”“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开展任何房地产相关业务。

上述3家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1、山东法因

山东法因的主营业务为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山东法因未开展任何房地产相关业务。山东法因股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决定,山东法因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中不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东法因已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含有“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凌凯物业

报告期内,凌凯物业曾为华明集团的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8月收购取得其100%股权,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凯物业的主要资产为长征电气租用的生产经营用地及相关厂房,上述资产曾为ST天成(600112.SH)所持有,并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长征电气使用,凌凯物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述资产,之后继续出租给长征电气使用。凌凯物业取得上述资产的背景如下:2020年12月,ST天成持有的上述资产被公开司法拍卖,该等资产存在土地轮候查封、冻结等产权不清晰、过户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如发行人直接参拍该资产将存在较大风险,而若该资产被第三方拍得,则对长征电气的生产经营将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该资产对长征电气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凌凯物业参加司法拍卖取得该资产,并于2021年2月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缴纳相关税费。2021年8月,鉴于该等资产已不存在他项权利,置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通过收购凌凯物业100%股权,将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凌凯物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凌凯物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房屋及土地资产,并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情况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客观原因,凌凯物业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3、山东星球

山东星球是为了实施“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除该项目外,山东星球无其他业务,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山东星球股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决定,山东星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中不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东星球已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含有“物业管理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及财务信息;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查阅发行人资产清册,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了解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海房管局网站等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有息负债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5,611.88	44,339.87	44,742.84	55,288.79
资产总额	440,636.45	406,373.39	384,226.64	404,969.95
有息负债	70,738.31	92,730.03	100,726.94	101,480.05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1.70%	10.91%	11.64%	13.65%
货币资金占有息负